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82號

上　訴　人　楊承芳

選任辯護人　張育銜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80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2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行使偽造私文書(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之(二)、(三))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楊承芳有事實欄一之(二)、(三)所載行使偽造私文書各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2、3所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2罪刑及各為相關沒收等部分之判決，駁回該部分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敘明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說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以佐證。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上訴人向告訴人戴昱絃所行使投資上豪國際汽車之「股東投資協議書」(下稱股東協議書)，以及遠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遠州公司)與上海SCA科技有限公司(下稱SCA公司，實無此公司)之「麗貝樂尿布銷售總代理合約書」(下稱代理合約書)，均係案外人陳柏陽(已歿)向上訴人謊稱欲媒介賺取投資收益或集資投資獲取高利等由而偽造，該等文書上之相關簽名，並非上訴人偽造，上訴人不知該等文書係屬偽造之文書，此可透過鑑定、實物提示比對字跡等方式予以查明，原審就此未為調查，逕認上訴人「以不詳方式偽造」各該文書，有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二)上訴人所犯各罪，被害人同一、時空密接且手段相類，是否僅成立接續犯之一罪，原判決未予說明。上訴人係以經營餐飲事業為主要收入來源，原判決量刑時亦未就犯罪動機與目的為調查，即認其為貪求不法利益而犯罪，均有理由不備之違誤；且所定執行刑亦有違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作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已詳敘憑為判斷上訴人以安排投資上豪國際汽車及麗貝樂尿布銷售總代理之相關事業為名，先後提出偽造之股東協議書、代理合約書而對告訴人施行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先後匯款予上訴人，均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等理由甚詳。又本於調查結果，說明股東協議書之記載方式有違一般契約書寫習慣或商業習慣，協議書上之「高培元」、「董乃嘉」之署押，係上訴人以不詳方式所偽造，股東協議書屬偽造之私文書；代理合約書上所載之甲方「上海市SCA科技有限公司」係不存在之公司，合約書上所載內容之形式有悖於一般契約書寫習慣或是商業習慣，代理合約書上之SCA公司及公司負責人簽名均為偽

造，代理合約書屬偽造之私文書。另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說明陳性任(遠州公司之負責人、上訴人之前夫)之證述及上訴人與陳柏陽間之投資協議書、借據、與暱稱「陽」之對話紀錄、金流紀錄等證據均不能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對上訴人所稱交給告訴人之股東協議書、代理合約書係陳柏陽所提供，上訴人不知該等文書之真偽等辯詞，何以不能採信，併於理由內論駁明白。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各論斷說明，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其次，文書之偽造本非以行為人親自製作或親為相關簽名、署押為必要，原判決事實亦認定股東協議書、代理合約書係上訴人以不詳方式所偽造，是該等文書上相關簽名有無經鑑定或比對字跡，與上訴人有無偽造該等文書之認定無必然關聯，原判決既非以上訴人親自偽造該等文書為其論罪依據，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偽造行為之論斷，依確認之事實，論以上揭罪名，並無違誤，自無上訴意旨所指有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五、所謂接續犯，係指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及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於此情形，始得依接續犯關係論以包括一罪，否則仍應依其犯罪具體情節，分別依想像競合關係從一重處斷，或依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事實欄一之(二)、(三)部分，各犯罪之時間相隔7月，所行使之偽造文書態樣、所稱投資項目之種類亦不同，並不具時間及空間上緊密關係，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均可獨立成罪，與前述接續犯之要件有間，原判決認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之旨。經核於法尚屬無違，無所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徒憑己見，指摘原判決未論以接續犯一罪為違法，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六、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各罪，已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量處或維持各罪之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所定之執行刑非以累加方式，亦給予適當之恤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自不得僅執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

七、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貳、詐欺取財(事實欄一之（一）)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為該法條所明定。

二、上訴人所犯事實欄一之（一）部分，原判決係維持第一審論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詐欺取財罪刑及沒收、追徵之宣告，駁回該部分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上揭之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依上開說明，既經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猶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洪兆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